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林念生

電話：1999#8377

電子信箱：wt30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145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33461_11561454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建築工地鼠類防治措施及規範指引研商會議」
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5年7月3日召開本市「建築工地鼠類防治措施及規
範指引研商會議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
師公會

副本：

會議紀錄

壹、各單位意見摘要

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1.鼠類防治措施對於拆除工程較具必要性，惟現行鼠類防治指引之法源依據仍有疑義，恐缺乏明確法律強制力。工地平時已透過自主環境整理維持衛生，是否仍需由病媒防治業者進行定期檢查，實有檢討空間。

2.拆除工程於開工時檢附鼠類防治完成報告尚屬合理；然而，一般施工中之建築工地因環境條件不同，無須額外訂定相關指引。工地管理重點應著重於食物殘渣及垃圾之妥善管理，以維持環境衛生。

二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業界已多次反映，將鼠類防治列為竣工勘驗要件，可能涉及法源依據不足問題。建議將鼠類防治回歸工地自主檢查機制，即可有效維持工地衛生管理。

2.建議於開工時訂定鼠類防治計畫，並於竣工前進行消毒即可。目前規定每六個月檢送一次鼠類防治報告，已對業界造成相當程度之人力與行政成本負擔且無實質效益；自主檢查表填報頻率亦建議調整為每月一次。

3.除拆除工程外，一般施工中工地之鼠類防治成效有限，建議將相關事項納入工地自主檢查即可。另考量美國與臺灣之環境條件不同，相關管理措施應因地制宜，無須全面比照國外各國最嚴格標準。

4.工地施工期間因噪音及震動影響，鼠類通常不易進駐，若未發現鼠類跡象，可由工地主任切結辦理。若全面投放藥劑，亦可能造成野生動物生態破壞及寵物誤食風險。因此，建議採個案管理方式，僅針對實際發現鼠類活動跡象之工地加強管理措施，並透過相關群組加強環境衛生宣導。

5.本公會經手會員超過一百件工程案件，未曾發現施工中工地有鼠類活動跡象，認為現階段每六個月檢送一次報告之作法，實際效益有限。

三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施工中工地通常不易出現鼠類問題；相較之下，積水造成蚊蟲孳生之情形更值得重視。建議建築工地之環境衛生管理，應以蚊蟲防治為主要重點。

貳、會議結論

經與會代表充分表示意見討論並獲得共識：

1. 拆除工程及拆併建工程於開工時檢附鼠類防治完成報告，原則上尚屬有必要並合理。

2. 一般施工中工地因持續性震動及噪音影響，實務上鮮少發現鼠類活動跡象。工地透過自主檢查機制，已足以落實環境衛生管理；現行每六個月檢送一次鼠類防治報告之措施，實際成效有限。
3. 無須額外訂定建築工地鼠類防治指引，建議將國內外鼠類防治經驗及精神融入後續自主檢查項目，並由工地落實按檢查項目定期檢查較為妥適。
4. 使用執照申請前要求檢附鼠類防治完成報告，與工地管理實際需求未相符，建議無須列為必要文件。
5. 政策推動初期，業界可配合市府調查目的填報工地鼠類出沒情形；惟若後續長期未發現鼠類跡象，建議研議逐步降低填報頻率。
6. 建議於工地自主檢查表增設備註欄位，以利工地針對特殊情況或特殊時機（如水災後、地震後等）補充說明相關環境狀況。